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電子郵件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42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54261A00_ATTCH1.pdf、015426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署委請連江縣政府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培訓計畫」案，請轉知轄屬學校依本土語文開課需求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之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」暨本署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3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備閩東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以落實本土語言及文化發展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本次研習採融入式活動課程設計，安排參與培訓教師於連江縣實施連續一週之實體沉浸式課程，協助教師於生活情境熟悉閩東語言運用，深化閩東語文教學知能與實務運用能力，俾提供學生專業閩東語文授課師資。
- 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具合格教師證，含聘期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

花府 112/11/03



師)。



(二) 薦派名單：請貴局(府)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前，將具備閩東語基礎對話能力教師之薦派名單函送連江縣政府。

(三) 審核條件依序錄取20名、備取5名：

- 1、學校薦派教師：請有閩東語師資需求學校薦派教師(具備閩東語基礎對話能力，且有教授閩東語文課程意願優先)參與，並由貴局(府)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前將薦派名單(如附件1)函送連江縣政府，免副知本署。
- 2、開放教師自由報名：視薦派錄取結果，倘有餘裕名額將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
(四) 審核作業：

- 1、第一階段審核通知：請貴局(府)依限函送薦派名單，經連江縣政府審核後，將審核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及以電子郵件(薦派名單填復電子信箱)通知個別教師。
- 2、第二階段錄取通知：
 - (1) 非任職於連江縣轄內學校之教師，取得審核通過電子郵件後，請於113年1月31日前(星期三)，檢附113年6月28日至7月8日間於連江縣(南竿)之住宿訂購證明資料(收據或已繳納訂金證明)，據以確認錄取資格。



(2) 因研習餐點及行程安排需事前採購，為確定報名人數，俾使研習資源妥善運用，未完成住宿訂購者，不予錄取；後續本署將另案補助完整參與研習者，其研習期間住宿費及交通往返費用。

(五) 研習課程：

1、研習課程形式及日期：

(1) 線上課程：113年6月22日(星期六)，共計3小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起至7月5日(星期五)止，共6日39小時研習課程(含閩東語文專門課程、語言能力課程及文化體驗課程)。

(3) 113年7月2日及7月4日為全戶外課程，請教師自行準備遮陽帽或傘、防曬外套、墨鏡及飲用水，以免曬傷、中暑。

2、認證測驗日期：

(1) 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：筆試40分鐘；聽力20分鐘。

(2) 113年7月6日(星期六)：口試5分鐘；試教10分鐘。

3、課程地點：除線上課程以遠距方式進行外，其餘實體課程及認證測驗，皆於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)辦理；課程及測驗期間，每日早上8時45分交通車準時於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前發車，請教師務必準時抵達。

四、為利後續培訓人員薦派及報名資格審核作業，請貴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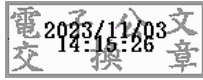
(府) 配合本計畫作業期程辦理，俾利後續計畫核定作

業。

五、檢附培訓計畫及薦派名單-空白表格各1份供參。研習相關事宜聯繫詢問，請洽黃姝綺小姐，電話：0836-22135#18；或電子郵件信箱：cydy80407@mail.ncy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